

# 2026 臺灣教育科技展技職教育館

## 『技職超展開』活動專題作品展示邀約 實施計劃

### 一、活動宗旨：

臺灣教育科技展致力於推動資訊科技普及與教育數位化應用，已成為臺灣科技融合教育推廣的唯一平台。今年特別設立「技職教育館」，期望「翻轉技職印象、成就無限未來」，以體驗、鏈結產業的活動設計，將技職教育成果讓全民共同見證、參與。

本次技職教育館規劃「技職超展開」展示活動，邀請入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5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選之團隊提案，提供展示機會。

本案希冀以「超」群的技术、「展」現自我、「開」拓更多可能，進行徵選，將技職成果轉化為具備市場價值的展示內容，開創技職教育與商業市場的對話機會，藉由創意展演與產業鏈結，進一步探索技職教育無限可能。

### 二、主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三、報名資格：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5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進入決選之專題組與創意組。

### 四、競賽主題/領域：

參與者可針對該 15 類組「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家政群、餐旅群、水產群、海事群、藝術群」類別參加徵選、報名。

### 五、提案規格：

參賽團隊請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五)17:00 前，線上填妥資料並上傳作品說明書，線上報名資訊表單：<https://forms.gle/KxxRicVeDdgDDmWG7>。

### 六、作業時程：本活動採線上報名，相關時程說明如下，如有變動將以官網公告為主。

1. 徵件報名：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五)17:00 截止。
2. 評審：2026 年 8 月邀集專家進行提案內容審查，9 月 1 日依審查結果另行個別通知。

## 七、權利義務

1. 大會提供：展示空間、行銷宣傳(如官網、新聞稿…等)、講座發表時段。
2. 獲選團隊：需配合於 2026 年 11 月 12-15 日參與「2026 臺灣教育科技展-技職教育館」進行作品展示、技術發表、導覽解說，並於展前與本會溝通展示方式。

## 八、活動效益：

### 1. 共創技職平台、強化公眾參與

本活動預計觸及 35 萬人次，從教育界至百工百業各界人士及媒體報導、官網社群的行銷推播，擴大技職能見度，延伸技職教育成果由校園走入社會，強化產業鏈結、弭平學用落差，打造全民參與的場域。

### 2. 傳承技職教育、激發學生志向

透過展出、導覽、講堂/工作坊...等多元形式，由得獎團隊親身解說，傳承創作經驗及專業技能，呈現學校培育成果，引導學生學習專門技術。

### 3. 優化得獎作品、創造商業契機

主辦單位將協助獲選團隊，優化現有作品之展出方式，以互動型展示攤位，及公開發表時段、刊登參觀指南、新聞報導…等，優化作品價值、增加實作與商業化的可能性、創造學生團隊未來就職、就業、商轉機會。

## 九、注意事項：

1. 本案之參賽團隊視為同意徵案辦法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加選拔資格，且得公告之；參賽團隊若損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應自負相關之法律與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
2. 參賽團隊之提案及所提供資料之內容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一切合法權利/利益，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獲選資格，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
3. 本徵案辦法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公告為依據。

#### 十一、徵選與活動規劃說明會

1. 本活動徵選與規劃說明會擬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於線上舉辦，會議連結：<https://tca-tw.webex.com/tca-tw/j.php?MTID=me151e6794fa9a3d85e0880eaa6502c2c>，各活動最新資訊請參閱臺灣教育科技展官網 (<https://www.edtech.tw>)。

#### 十一、本活動聯繫窗口資訊：

- 姓名：徐慧羽 小姐
- 信箱：[esther\\_hsu@mail.tca.org.tw](mailto:esther_hsu@mail.tca.org.tw)
- 電話：02-2577-4249 #979